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3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5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57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是海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加挂海南省海洋局（简称省海洋局）牌子。统一管理海南省林业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单位职责是：

（一）履行全省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起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依职权负责本省管辖海域勘界工作。

（三）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

（五）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战略、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指导全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施

海洋综合管理，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省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省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省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边界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指导市县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综合协调省、市县有关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指导和管理全省城乡规划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依法开展土地（含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

牵头建立健全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省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管理。管理全省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实施全省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强国重大战略，拟订并推动实施海洋强省战略；组织制定全省海洋发展等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

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参与推动海洋油气、天然气水合物以及海底矿物商业化勘查开发。

（十一）负责全省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全省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十二）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推动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本省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督促检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情况。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管理、协作、问责制度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措施；调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规划管控重大风险和问题；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拟订全省海洋科学调查、观测、预报、减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海洋立体观测体系建设和运行，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负责组织全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并指导市县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全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指导发布海洋预报和灾害警报，开展海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海洋灾害公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为基层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共24个处级职能机构，包括：

1. 办公室（办公室、保密办公室）。负责厅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档案、会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厅机关行政后勤和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行政后勤、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信访工作。保密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负

责厅机关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承担厅保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改革综合处。组织编制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政策措施，协调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起草厅重要文件文稿；承担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领域涉及的宏观调控和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厅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

3. 人事处。承担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老干部工作处。与人事处合署办公，负责老干部工作。

4. 财务与资金运用处。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以及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国有资产账务管理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参与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5. 法规处。统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承担有关合同法律审核和行政应诉、行政裁决等工作。

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拟订本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省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拟订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监督指导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组织调处跨市县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8.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拟订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

有自然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证、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9. 全域规划处。拟订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承担建立全省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多规合一”工作，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推动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发展；负责省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修改、报批和实施评估工作；承担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和审查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控制线、开发边界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等控制线。

10. 专项规划处。负责管理全省城乡规划，指导城镇、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村庄等规划编制工作，拟定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指导规划报建工作；承担省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编制指导和审查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设计；负责海岸带保护利用、湿地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的编制和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的合规性审查。

1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拟订本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全省土、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本省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制度；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林地征占用等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和服务省内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

12.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拟订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法定权限内的集体林地流转审批工作。

1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承担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

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14. 耕地保护监督处。拟订并实施全省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15.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处。负责全省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勘查项目管理；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评价工作；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矿业权出让、审批登记及依法退出，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编制油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组织实施勘查开发和监管工作，推进本省管辖海域的石油、天然气水合物、海底矿物商业化开采，推动南海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

16.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保护规划和政策，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7. 海洋经济发展处。配合实施国家海洋强国重大战略，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强省战略；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军民融合发展等规划；监督实施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规划；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以及海洋经济发展有关财税、金融、投资、用海（岛）、环境等政策建议，指导沿海市县海洋经济发展；统筹推进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智慧海洋”等新兴产业发展工作；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18. 海域海岛管理处。拟订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拟订海域海岛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海岛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和评估，管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及海底电缆管理铺设；承担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

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依职权负责本省管辖海域勘界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19. 国际合作与科技发展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规划和计划；拟订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数据平台的建设、更新和维护管理工作；加强海洋科技能力建设，加强深海科学技术研究负责厅机关出国（境）管理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对外涉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

20. 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完成联审、联办事项；牵头做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21. 督察与执法局。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与执法制度；监督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行政行为，对违反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指

导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22. 监察审计处。承担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执纪和行政监察，协助办理纪检监察机关交办事项。负责审计本机关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有关重大政措施、发展规划、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财政财务收支、重大投资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负责审计本机关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负责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协助办理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23.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工作，领导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24. 海洋预警监测减灾处。拟订全省海洋科学调查、观测、预报、减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海洋立体观测体系建设和运行，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负责组织全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并指导市县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全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指导发布海洋预报和灾害警报，开展海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海洋灾害公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海洋局）、省应急管理厅机构职责调整的通知》（琼编〔2022〕49号），2022年9月海洋预警监测减灾处由省应急管理厅转隶我厅。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5,817.65 万元，支出总计 25,817.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3,332.75 万元，增长 106.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3,241.77 万元，增长 110.4%，用于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省级分成部分退还项目支出、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电子围栏等项目支出增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 577.92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非项目结转结余、原省海洋与渔业厅本级行政运行非项目结余，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3.02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上缴红岭灌区工程外业勘测定界费和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结转结余资金。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 577.92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非项目结转结余、原省海洋与渔业厅本级行政运行非项目结余，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239.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239.7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23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2.94 万元，占 17.6%；项目支出 20,786.79 万元，占 8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255.26 万元，支出 25,255.2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13,226.11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3,241.77 万元，增长 110.4%，用于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省级分成部分退还项目支出、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电子围栏等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5.5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和个别项目结转，较 2021 年度年初决算数减少 15.66 万元，下降 50.21%，主要原因是使用财政应返还额度支付结转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5.5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和个别项目结转，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39.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41.77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一是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电子围栏等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从 2022 年 1 月起，绩效奖金中的基础绩效奖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39.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3.32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0.71 万元，占 2.1%；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69 万元，占 0.5%；节能环保（类）支出 77.8 万元，占 0.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4,212.54 万元，占 95.9%；住房保障（类）支出 287.68 万元，占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0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3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9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从严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培训批次和培训成本；二是疫情严控，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节约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数为 1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生活补贴绩效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26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 2022 年 1 月起，绩效奖金中的基础绩效奖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6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 2022 年 1 月起，绩效奖金中的基础绩效奖纳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 1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人员退休及调动等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决算数超过年初预算数 7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省林业局本级的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项目预算调剂我厅用于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交通基础设施、生态旅游 2 个专项规划修编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 3,51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年初预算数为 2,08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电子围栏项目年底前未完成全部项目支付，部分预算指标被省财政收回。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数为 74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预算用于海南省珊瑚礁资源调查监测研究暨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方案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

2022 年初预算数为 93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省、市县、乡镇三级信息网络

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2022年度)项目预算核减,年度终了财政收回未支出预算指标。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数为3,683万元,支出决算为2,28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部分未支出预算指标被财政收回;二是财政收回盘活其他部分项目预算指标。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认登记(项)。**

年初预算数为1,744.79万元,支出决算为2,4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预算用于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排查房屋调查工作(已登记房屋部分)项目支出,支出相应增加。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

年初预算数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

年初预算数为 12,5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从退还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省级分成部分项目中调剂预算用于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排查房屋调查工作（已登记房屋部分）、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海南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专题研究、海南省珊瑚礁资源调查监测研究暨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方案等项目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

年初预算数为 7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预算用于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项目支出，支出相应增加。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64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23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 2022 年 1 月起，绩效奖金中的基础绩效奖纳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支出相应增加。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数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实际发放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2.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87.8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65.1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1 年度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1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42 万元，占 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1 万元，占 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23.2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我厅未参加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42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公务、机要文件交换等公务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68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我厅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严控用车范围，鼓励大家出差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1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接待 52 人次；主要用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及其派出机构、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以及接待兄弟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调研考察组等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6.37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审批和监管，按标准严格控制开支，并认真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54 个，共涉及资金 21,311.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自然资源调查、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等 500 万元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自然资源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000002956-自然资源调查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15810522355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949,000.00	5,945,000.00	5,945,000.00	10.00	10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5,949,000.00	5,945,000.00	5,945,000.00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一、自然资源调查：全面掌握海南省 2021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全省 25 个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的现势性，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满足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用途管制、权益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林草湿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的基础上，以 2021 年以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县级调查工作底图，组织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全省 2021 年度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全省 25 个县级调查单元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集图件表格、文字报告与数据库为一体的海南省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p> <p>二、海南省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根据各市县 2021 年造林、采伐、林地使用等情况，结合遥感影像判读，形成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在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基础上，对变化图斑进行年度变更，并通过数据模型推算各小班蓄积变化情况，形成变更数据库，编制工作和技术报告、图集等，统计并发布各市县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等因子。</p>				<p>一、海南省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1 年以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组织开展全省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省级印发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补充提取土地利用年度变化图斑制作外业调查底图，组织市县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建立我省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根据国家级核查出具的质检报告，全省 25 个县级变更调查成果质检合格率为 100%。编制形成集图件表格、文字报告与数据库为一体的海南省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p> <p>二、海南省森林资源调查监测：以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为基础，通过遥感影像和档案材料判定森林、林地变化图斑并验证核实。在数据库中对变化图斑进行变更，并通过数据模型推算各小班蓄积变化情况，形成变更后数据库。编制了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更新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图集等，统计并得出各市县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等因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海南省森林资源调查监测：编制《2021年度海南省森林资源调查技术方案》、调查工作和技术报告、制作图集。	=	3	项	3.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海南省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完成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判读面积，统计分析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	=	2	项	2.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自然资源调查：全省县级数据库更新覆盖个数	=	25	个	25.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二、海南省森林资源调查监测：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提交的成果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	90	%	100.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更新质量正确率	=	100	%	100.0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海南省森林资源调查监测：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12.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自然资源调查：按国家院要求完成内外业整改时效	≤	1	年	1.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二、海南省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为年度海南省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提供依据。	=	1	次	1.0	100.00%	5.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自然资源调查：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为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中的“批、供、用、补、查”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应用在生态文明建设、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等相关工作中，成果使用单位数量	≥	18	个	26.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二、海南省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为省林长制省级考核评分以及评价生态环境状况提供依据。	=	1	次	1.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一、自然资源调查：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提供连续稳定的年度数据更新。为满足国土资源日常“批、供、用、补、查”管理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资料)	=	1	年	1.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自然资源调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4.5 万元，执行数为 5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海南省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组织开展全省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省级印发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补充提取土地利用年度变化图斑制作外业调查底图，组织市县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建立我省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根据国家级核查出具的质检报告，全省 25 个县级变更调查成果质检合格率为 100%。编制形成集图件表格、文字报告与数据库为一体的海南省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二是海南省森林资源调查监测以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为基础，通过遥感影像和档案材料判定森林、林地变化图斑并验证核实。在数据库中对变化图斑进行变更，并通过数据模型推算各小班蓄积变化情况，形成变更后数据库。编制了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更新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图集等，统计并得出各市县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等因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不断涌现出新的调查技术方法，对调查工作的要求也

在不断提高，对变更调查队伍及人员也提出新的工作要求。但目前部分市县参与调查人员对信息化技术手段了解程度不够，不能很快适应并熟悉新的调查手段和方法，造成部分成果提交缓慢等问题；部分调查队伍尚未建立完整的质检质控机制，过分依靠省级核查与质控把关，给项目管理造成一定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全省统一规范作业标准，明确省级及市县级工作职责与分工，重点明确各级质量管控方式及要求，严格制度执行，进一步提高调查成果质量；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重视项目绩效目标跟踪，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针对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按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在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的同时及时收集掌握当期变化情况，减少年底集中开展调查工作的工作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2. 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000009004-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65236073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7,000,000.00	17,232,326.50	17,232,326.50	10.00	10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27,000,000.00	17,232,326.50	17,232,326.50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一个顶层设计”：完成平台总体设计与实施方案制定；“一个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一张自然资源和规划网”：优化网络运行环境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一个数据底板”：建设与完善三维立体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大数据资源体系；“一组支撑平台”：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套应用体系”：初步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调查监测评价应用体系、构建监管决策应用体系、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体系。2022年度目标：“一个顶层设计”：完成平台总体设计与实施方案制定；“一个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一张自然资源和规划网”：优化网络运行环境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一个数据底板”：建设与完善三维立体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大数据资源体系；“一组支撑平台”：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套应用体系”：初步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调查监测评价应用体系、构建监管决策应用体系、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体系。</p>				<p>已开展 18 个子系统软件的开发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已通过初步验收；成品软硬件也已采购，完成年度建设及采购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采购数量	≤	15	个	15.0	100.00%	12.00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	18	个	18.0	100.00%	8.0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37	个	37.0	100.00%	12.00	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85	%	100.0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1	小时	0.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60	分钟	0.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5	%	0.0	100.00%	5.00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成本	≤	2700	万元	1723.23265	100.00%	8.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点击量	≥	20000	人次	20000.0	100.00%	5.00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	年	3.0	100.00%	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23.23 万元，执行数为 1,72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开展 18 个子系统软件的开发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已通过初步验收；成品软硬件也已采购，完成年度建设及采购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 2022 年度执行中，因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导致实施比原定计划延后，未能在第二季度实现支付，被财政收回该项目年度 35% 的经费，属于项目策划安排不合理导致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同类信息化项目的预算执行安排过程中，需进行流程优化，以避免因程序问题导致项目执行延迟。

3.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2T000000149049-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室”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18608900557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1,300,000.00	11,300,000.00	10,780,000.00	10.00	95.4	9.54
其中: 财政资金:	11,300,000.00	11,300,000.00	10,780,000.00		95.4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完成重点驿站研究报告，明确各驿站主题特色，为“大师工作营”规划设计提供设计任务书及推荐大师名单。邀约设计大师，组织实施一场“大师工作营”，通过引入顶级流量，以及启动会及线下展览，聚集人气，铺开宣传，提升热度，对“高标准谋划、高水平建设，将环岛旅游公路打造成传世之作和海南标志性名片”的总体要求做出有力回应。完成：1. 1份研究报告，对8个驿站进行概念性规划，提出8个驿站总体设计方向及建议；2. 8份设计任务书，基于报告对8处驿站提出设计要求；3. 推荐8-12位设计大师名单。4. 不少于3次设计类专业媒体宣传报道，发表数量不少于45篇，制作1则宣传片。</p>				<p>完成：①1份研究报告，对8个驿站进行概念性规划，提出8个驿站总体设计方向及建议；②8份设计任务书，基于报告对8处驿站提出设计要求；③成功邀请8位国内外知名设计大师。④完成3次设计类专业媒体宣传报道，发表数量不少于45篇，制作1则宣传片；⑤成功举办一场大师工作营启动会；⑥成功举办一场大师工作营成果线下展览。基本完成年度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设计任务书	=	8	份	8.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	=	1	份	1.0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设计类专业媒体宣传报道	≥	3	次	3.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举办“大师工作营”启动会	=	1	场	1.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举办成果展览	=	1	场	1.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完成宣传片	=	1	条	1.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受众人次	≥	10	万人次	10.0	100.00%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宣传受众满意度	≥	80	%	80.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54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30 万元，执行数为 1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研究报告 1 份，对 8 个驿站进行概念性规划，提出 8 个驿站总体设计方向及建议；二是设计任务书 8 份，基于报告对 8 处驿站提出设计要求；三是成功邀请 8 位国内外知名设计大师。四是完成 3 次设计类专业媒体宣传报道，发表数量不少于 45 篇，制作 1 则宣传片；五是成功举办一场大师工作营启动会；六是成功举办一场大师工作营成果线下展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剩余 50 万元尾款未支付。与市县对接不够紧密，虽前期多次征求陵水县政府意见，但未收到陵水县牛岭弥香驿站选址存在风险的反馈，在华黎大师已基本完成设计工作后，陵水县政府才提出该驿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按驿站规划方案成果完成度进行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统筹选址工作、压实市县责任，加强 2023 年驿站规划设计工作的前期核查调研工作，确保所有驿站选址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并建立项目应急预警机制，确保 2023 年驿站规划建设工作能顺利进行。

4. 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退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2T000000159361-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退还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19808982977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3,700,000.00	112,770,000.00	112,770,000.00	10.00	10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23,700,000.00	112,770,000.00	112,770,000.00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省领导批示,本着为企业服务的宗旨,依法解决乐东县九所石门山钼矿关闭历史遗留问题,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财建〔2016〕110号)文件规定和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推进“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工作,认真落实,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退还乐东县九所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号)要求,依据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工作进展,分2次提出矿业权价款退还申请,经省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完成支付,支付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退还乐东乾金达铂业有限公司矿业权价款，应退尽退。	=	12370	万元	11277.0	91.16%	70.00	63.81	根据自然资源部的通知要求，企业需要先进行矿山生态修复，经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企业需要向自然资源部书面提交采矿权注销申请，自然资源部审核同意下发企业矿业权注销通知书后，我厅才可以开展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由于前期工作量大，耗费时间长，导致项目资金在6月支出未达到20%，预算指标被收回4329.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营商环境（好：退还价款解决问题。坏：未退还）	定性	好坏		好	1	10.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矿业权生态退出（好：矿山关闭。坏：未关闭）	定性	好坏		好	1	10.00	10	
合计								100.00	93.81	

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退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77 万元，执行数为 11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 号）要求，依据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工作进展，分 2 次提出矿业权价款退还申请，经省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完成支付，支付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前期的相关资料准备不细致、风险分析及评估不充分；二是与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司对在价款退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沟通不及时；三是对指导企业做好前期资料准备工作不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相关资料收集准备工作；二是主动与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司做好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沟通协调，缩短处置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三是主动与企业沟通协商，建立定期联系和会商制度；四是及时成立项目小组，明确责任人，制定工作计划，严格抓好落实。

5. 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排查房屋调查工作（已登记房屋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0792243-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排查房屋调查工作（已登记房屋部分）	填报人:	吴清平	联系方式:	65239213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7,891,990.00	7,891,990.00	10.00	10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7,891,990.00	7,891,990.00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开展并完成房屋调查试点工作，并制定全省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开展并完成全省 6 个市县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收集分析清洗提取工作、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补充工作、补充建立楼盘表工作、绘制房屋楼幢分布图工作。并将处理完成的已登记房屋调查成果数据推送到省大数据局。			2022 年度开展并完成房屋调查试点工作，并制定全省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开展并完成 6 个市县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收集分析清洗提取工作、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补充工作、补充建立楼盘表工作、绘制房屋楼幢分布图工作。并将处理完成的已登记房屋调查成果数据推送到省大数据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数据到大数据局，提交的市县个数	=	6	个	6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省房屋调查数据的汇集整理和数据衔接，形成全省调查数据集覆盖市县个数	=	6	个	6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房屋调查成果数据库，数据库覆盖的市县个数	=	6	个	6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全省房屋楼盘表，楼盘表覆盖的市县个数	=	6	个	6	100.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果为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排查工作提供基础房屋数据	=	1	项	1	100.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房屋基础数据底数应采尽采	=	100	%	100	100.00%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排查房屋调查工作（已登记房屋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89.2万元，执行数为78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并完成房屋调查试点工作，并制定全省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开展并完成6个市县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收集分析清洗提取工作、已登记发证房屋数据补充工作、补充建立楼盘表工作、绘制房屋楼幢分布图工作。并将处理完成的已登记房屋调查成果数据推送到省大数据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房屋调查工作开展过程中，不动产登记数据专业性强的，基础数据质量差异较大，给项目推进增加了一定工作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技术承担单位的培训指导，做好基础数据的查漏补缺，确保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所有绩效报告已按要求在我厅部门门户网站（<http://lr.hainan.gov.cn>）上公开。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865.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3.97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公务租车其他交通费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6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6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92.76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

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认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反映用于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与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